

征收土地公告

京(朝)政地征〔2025〕2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朝阳区平房乡黄杉木店亮马厂安置房项目（东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5〕73号），现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自2025年4月29日到2025年5月9日将经批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及建设项目名称、征后土地用途：

建设单位：北京聚鑫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朝阳区平房乡黄杉木店亮马厂安置房项目（东区）

征后土地用途：规划建设用地、规划道路用地、规划绿化用地、规划其他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附《朝阳区平房乡黄杉木店亮马厂安置房项目（东区）勘测定界图》）

东至平房西一路 南至平房西一路

西至平房西路 北至姚家园路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平房村集体土地 7.7496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征收土地情况		面积：公顷
		林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合计
平房乡	平房村	0.0156	7.7340	7.7496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主要内容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根据该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66.79 万元/亩，总金额为 7763.9368 万元。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